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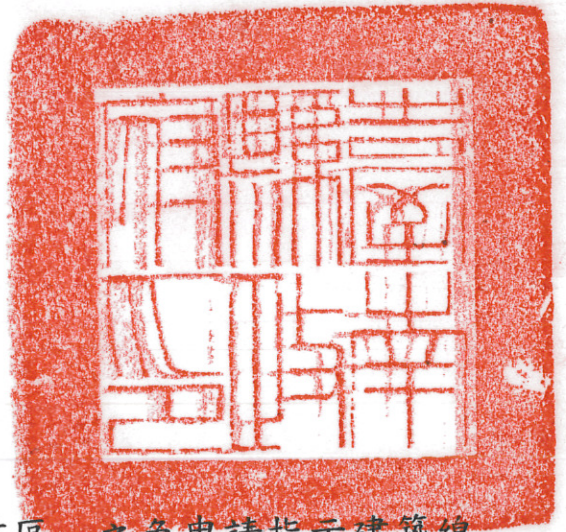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工

臺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6年7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城都字第0960141432號
附件：公告範圍圖乙份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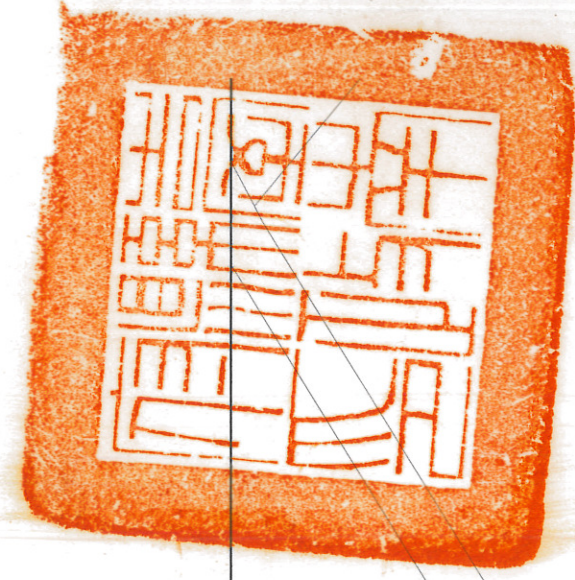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公告本縣「大橋區段徵收都市計畫區」之免申請指示建築線地區（詳如公告範圍圖），並自即日起實施，請週知。

依據：臺南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建築基地坐落前開「免申請指示建築線地區」內或面臨公告圖中標示「已開闢計畫道路」者，得免向本府城鄉發展局申請建築線指示（定）。
- 二、申請人或設計建築師於申請建築許可時，應於建照審查表建築線審查欄上，逕行查填加註本公告日期、文號並檢附公告範圍圖（請標註基地位置）及其土地使用管制有關規定（應簽章負責），以供本府建築主管單位據以核辦。惟應實施都市設計審查地區，仍應依規定辦理。
- 三、但基地側面或背面臨接尚未開闢之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者，辦理建照時仍應依規定辦理申請指示（定）建築線。
- 四、本公告免指定建築線地區範圍圖，公告於永康市公所及本府城鄉發展局供民眾閱覽。

縣長蘇煥智 出國
副縣長顏純 左代行



■ 免申請指定建築線地區

大橋區段徵收都市計畫區免指定建築線範圍圖